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4号

当事人：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F41EC50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工业社区抚顺路024号

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汪招屹、马文艳来到乌苏市新市区工业社区抚顺路024号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对该公司气瓶充装、气瓶储存场所进行执法检查，赵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监控视频发现该公司于2024年7月1日11时30分至11时41分充装3只红色工业气瓶，属非自有产权气瓶，该公司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4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21年12月29日，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正常开展燃气充装经营

活动。经调查确认，该公司于2024年7月1日11时30分至11时41分充装的3只红色工业气瓶，不属于该公司产权登记的液化气钢瓶，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8.4：“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5）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 3、现场笔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7月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事实；
- 4、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4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7月4日对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事实；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事实；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

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第 40 页、第 41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气瓶充装单位的基本要求，以及判定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气瓶的依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4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序号：21，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第（二）项涉案气瓶不满30只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2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